

静宁县新店乡任刘村石崖社水毁路维修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



- 一、项目编号：JNJY2026ZC-074
- 二、项目名称：静宁县新店乡任刘村石崖社水毁路维修项目
-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甘肃泰荣建设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中街街道宏达国际花园商业 8 号裙楼 303 室	104.9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 工期	项目 经理	执业证书信 息
静宁县新店乡任刘村石崖社水毁路维修项目	新店乡任刘村石崖社水毁路维修项目位于静宁县新店乡任刘村石崖社，本项目处置隐患里程 0.19 公里。路线按照《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进行设计，路基宽度 5.5 米，路面宽度 4.5 米。设计速度 15 公里/小时，受限路段 10 公里/小时，路基设计洪水频率：1/15，桥涵设计荷载：公路 - II 级；路面结构采用 18 厘米水泥混凝土面层+16 厘米 (5%)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15 厘米砂砾垫层。设置必要的排水及安全生命防护设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周广珍	甘 262091520781

	施。 主要工程量 路基工程： 全线共设挖土方 525.4 立方米，填方 12344.9 立方米，现浇混凝土边沟 7.47 立方米/90 米，HDPE 管 54 米，C25 混凝土 38.46 立方米，Φ8 钢筋网片拦污栅 0.008 吨。 路面工程 全线共设 15 厘米厚砂砾垫层 1130.8 平方米，16 厘米厚(5%)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1016.08 平方米，18 厘米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902.08 平方米，培路肩 342 立方米，水泥混凝土拦水带 11.6 立方米/200 米。 桥梁涵洞工程 全线共设 4-1.5 米钢波纹管涵 138 米。 交通安全设施 全线共设 Gr-C-4E 波形钢板护栏 80 米。		
--	---	--	---

五、评审专家名单：杨斌 郑瑞鹏 王新飞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

理机构支付。

收费金额：1.05 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静宁县新店乡人民政府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新店乡

电 话：0933-2691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屹鑫瑞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崇文路罗马风情 16 幢 121

号商铺

联系方式：0933-5937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金香

电 话：17793346016

十、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1 份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甘肃泰荣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甘肃泰荣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静宁县新店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静宁县新店乡任刘村石崖社水毁路维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静宁县新店乡任刘村石崖社水毁路维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甘肃泰荣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泰荣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7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刘蕊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刘焱